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han Oupai Door Industry Co., Ltd

(浙江省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水根承诺：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除上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在离任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王忠、吴水燕承诺：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的 25%；在离任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周原九鼎及其关联方泰合鼎银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

份。

二、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水根、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股东王忠和吴水燕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人所持公司股自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4%，减持价格（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2、在前款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以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公司股份，本人不将所持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

5、约束措施：

(1) 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2)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人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 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周原九鼎及其关联方泰合鼎银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约束措施：

（1）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本企业关于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关于对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本公司就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

本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制订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

未来如公司新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待拟聘任人员明确表示同意并愿意督促本公司持续履行上述承诺的意见后，本公司方可聘任。

本公司和相关各方应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订和进展情况。

若公司上述回购新股、赔偿损失承诺未及时履行，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a.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b. 如本公司未能按照承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购回。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购回，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督促其履行购回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c. 如本公司未能按照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不足部分将全部由控股股东赔偿。如控股股东未按照其作出的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在控股股东逾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督促其履行赔偿义务，对其采取必要的法律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水根就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因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该等新股之派生股份)，以及，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购回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

本人和相关各方应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当日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公告后每 5 个交易日定期公告相应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

失的方案制订和进展情况。

本人同意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按已作出的承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或者本人未按已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且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对投资者的应赔偿金额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派发的分红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抗辩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未按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人对投资者的应赔偿金额相应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税后工资、奖金、津贴等报酬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本人对投资者的赔偿。

（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就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的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资产评估机构的承诺

本机构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证监会认定无责任的除外。

四、稳定股价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为维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条件、实施程序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成交均价

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并保证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程序

公司应当在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立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条件，除出现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方案；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二）具体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股票上市条件前提下，将推出以下一项或多项股价稳定措施：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水根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1、公司回购

本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水根、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王忠、吴水燕承诺，在本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水根增持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水根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王忠、吴水燕，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5%，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本人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三分之一、不超过二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未来如公司新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待拟聘任人员作出接受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及相关具体方案约束的承诺后，本公司方可聘任。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

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而吴水根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90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公司对吴水根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其可自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五、股利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中期现金分红无须审计；

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确定以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

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并履行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并履行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并履行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将自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并履行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 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并履行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如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则将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且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

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2)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不将自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接受公司视情节轻重对自身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而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并履行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特别风险提示

(一)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和居民收入水平逐步提高，木门产品作为一种建材装饰类终端消费产品，市场潜力大，但行业内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目前，行业内初步达到工厂化生产木门的企业约 6,000 家，行业集中度不高，整个行业内区域性品牌比较多，全国性的强势品牌较少。从建材装饰行业的发展经验来看，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市场整合不可避免，缺乏核心竞争力的厂商将逐步退出木门市场，市场份额将向实力较强的企业集中。虽然公司是木门行业的领军企业，拥有较强的渠道优势、品牌优势和规模化生产优势，但仍面临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此外，一些多元化经营的建材装饰类企业已经开始或计划涉足木门行业，这将给木门行业带来新的、多层次的市场竞争。这些企业如果在原有品牌延伸、木门产品开拓、渠道网络建设上取得突破，会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二) 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内销市场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由经销商自建专

卖店或发展下级经销商面向终端消费者。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完善国内市场网点布局，节约投资资金，分散营销网络建设投资的风险，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快速成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计发展有 319 家经销商，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的经销商销售网络布局。

由于经销商数量多，地域分布广，增加了公司对销售渠道管理的难度，如果部分经销商违反公司规定，将对公司的品牌和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经销商业务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出现对部分经销商服务滞后，也将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多年来，公司不断进行经销商管理制度的改革，目前已初步建立并形成了单列经销商、规模经销商和普通经销商并存的多层次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在这种多层次经销商管理体系下，在距离公司较远、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公司着力发展了一批规模经销商，并将这些区域的市场开发、维护及品牌宣传和推广工作交由当地规模经销商负责，由规模经销商通过发展二级经销商对当地市场进行更深入、更细致的耕耘和精细化管理。规模经销商管理模式推广，缩小了公司对路途较远地区的经销商管理幅度，但同时也加大了公司对当地规模经销商的管理风险。如果个别地区的规模经销商不认可公司的产品、品牌、服务，或者违反公司产品经销管理制度，或者因其对当地区域市场的管理和经营不善，则公司存在短期内在该区域内销售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本公司品牌、注册商标被侵权、侵害的风险

消费者在选择木门产品时，除产品质量外，还依赖于产品品牌美誉度和完善的营销售后服务体系。因此，本公司的品牌“欧派 OUPAI”木门以及以“欧派 OUPAI”为主的注册商标是本公司最重要的无形资产之一。如果公司的上述注册商标受到他人侵权，他人的侵权行为将对公司的品牌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许可佛山市欧钛金门业有限公司使用注册号为“第 3134909 号”和“第 11629093 号”商标生产、销售“欧派”品牌钛铝合金门产品，许可哈尔滨欧宝木业有限公司使用注册号为“第 10196431 号”的商标生产、销售“欧派”品牌实木门，虽然公司对该等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质量制定有明确的管理措施，但如果该等企业因产品质量问题等原因导致消费者对其投诉，则对公司“欧派”品牌造成间接伤害，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品牌形象。

此外，目前国内以“欧派”两字作为商品品牌的企业众多，如在橱柜行业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动车领域的上海欧派电动车有限公司等等。发行人已取得其主要业务有关的“欧派”字样相应商标专有权，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若干项商标上存在数起尚未了结的商标行政诉讼案件。发行人认为：该等商标纠纷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及未来业务发展并无重大影响，但是，不排除因他人经营等活动可能致使发行人所有的“欧派”商标之品牌价值遭受损害，从而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四）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

木门行业作为建材装饰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需市场主要来源于消费者对木门产品的存量更新需求和增量置业需求，其中增量置业需求与房地产行业具有明显的关联度，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下游大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因此，房地产行业的波动也将通过产业传导影响到木门行业发展，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未来，如果房地产行业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到广大购房者的置业需求，从而降低对木门产品的需求；此外，房地产开发商也存在因行业波动而减少、推迟建设项目的情形，从而也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成本占比分别为 69.73%、68.39%、70.57%和 68.38%，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采购单价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将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主要类别有板材、PVC 皮、木皮、油漆、五金配件等，各类别的原材料品种、规格繁多，各品种、规格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各异，但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呈持续上涨趋势。此外，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大部分属于林业资源类产品，随着国家不断加强对林业资源的保护，未来上述主要林业资源类的原材料价格仍有可能保持持续上涨态势，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人力资源成本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持续增长，公司人力资源成本仍将保持持续上升的态势，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水平。

八、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提示

报告期各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86 元、1.00 元、1.55 元和 0.9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69%、23.59%、29.80% 和 14.48%。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段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实现收益，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当年，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将下降，短期内公司将面临由于资本扩张而导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短期内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及其带来的积极影响是长期的，短期内募投项目实现的收益增长可能落后于公司股本的扩张和净资产规模的扩张。因此，本次发行在短期内存在摊薄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即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第 8112 号）。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08,960,722.82	592,700,911.42
负债总额	290,126,099.29	237,979,449.35
股东权益	418,834,623.53	354,721,462.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18,834,623.53	354,721,462.07

2、合并利润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营业收入	522,420,289.94	474,383,804.06
营业利润	92,505,369.62	85,238,957.24
利润总额	98,493,876.24	93,747,791.90
净利润	84,113,161.46	80,267,565.4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113,161.46	80,267,56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661,452.36	72,577,111.09
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营业收入	197,227,353.48	185,440,581.47
营业利润	34,648,060.22	39,922,122.75
利润总额	35,246,994.20	46,123,135.24
净利润	29,794,976.88	39,135,509.2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794,976.88	39,135,509.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55,462.21	33,664,209.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99,384.78	83,867,99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67,452.52	-27,532,16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25,171,645.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1,572.87	1,073,948.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73,505.13	32,238,133.60
项目	2016年7-9月	2015年7-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32,924.17	48,217,49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4,084.74	-4,579,54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978.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8,677.60	561,706.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82,482.97	39,179,673.30

4、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08,235.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547,452.02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239.31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967,268.29
合计	5,451,709.10

2016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52,242.0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7,866.15万元，较2015年同期分别同比上升10.13%和8.38%。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较为稳定，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所处行业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2016年营业收入在66,000.00万元至68,000.00万元区间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0.41%-3.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在9,000万元至9,500.00万元区间内，同比增长2.98%-8.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021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42元（按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股本总额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公司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二)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及保荐费	4,009.50
审计验资费用	750.00
律师费用	35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	390.00
发行手续费用	42.98

合计	5,542.48
----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han Oupai Door Indust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水根
注册资本	60,606,061 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变更设立于 2011 年 9 月 5 日）
住所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电话号码	0570-4729200
传真号码	0570-469083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oupaigroup.com/
电子邮箱	securities@oupaigroup .com
经营范围	铝木复合门窗、木制门、装饰材料的加工、安装、销售（凭有效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经营）；家具、五金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一、设立方式、发起人及股权结构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由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1 年 8 月 26 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1,882,067.41 元为基准，整体变更设立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0,606,06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 91,276,006.41 元计入资本公积。

天健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349 号《验资报告》。坤元资产评估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2011】329 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1 年 9 月 5 日，欧派门业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881000003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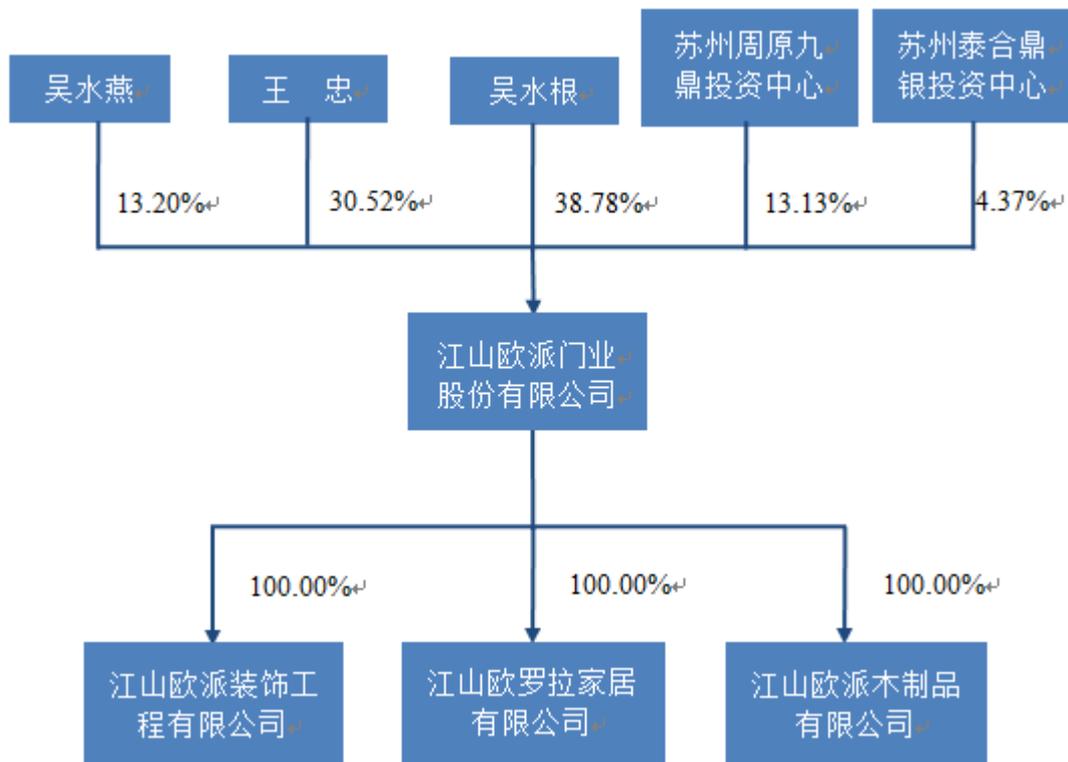
公司共有 5 位发起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吴水根	23,500,000	38.78%
2	王忠	18,500,000	30.53%
3	吴水燕	8,000,000	13.20%
4	周原九鼎	7,954,546	13.13%
5	泰合鼎银	2,651,515	4.38%
合计		60,606,061	100.00%

本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水根	2,350.00	38.78%
2	王忠	1,850.00	30.52%
3	吴水燕	800.00	13.20%
4	周原九鼎	795.45	13.13%
5	泰合鼎银	265.15	4.37%
合计		6,060.61	100.00%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通过示意图方式显示如下：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吴水根	2,350.00	38.78%	王忠系吴水根之大妹夫，吴水燕系吴水根之二妹
2	王忠	1,850.00	30.53%	
3	吴水燕	800.00	13.20%	
	小计	5,000.00	82.50%	
4	周原九鼎	795.45	13.13%	周原九鼎及泰和鼎银普通合伙人一致，均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5	泰和鼎银	265.15	4.38%	
	小计	1,060.61	17.50%	

三、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欧派门业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木门企业，拥有国内先进的木门生产线、完善的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已与恒大地产、万科地产、世贸地产等国内知名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以“打造世界一流制门企业，争创中国木门第一品牌”为企业目标，逐步成长为国内木门行业的知名企业，是目前国内木门行业主要生产商之一，综合实力名列前茅。近几年来，公司获得多项木门行业殊荣。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木门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主要经营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辅料、外购半成品供应商的开发、选择和管理的工作。具体来看，发行人的材料采购主要有两种模式（内容）：一是直接从合格原材料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自行组织生产；二是在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主要向江山当地的部分木门生产企业采购半成品（部件）。2013年以来，除自行采购原材料外，公司还通过外购方式采购半成品或部件，再对外购半成品（部件）进行加工，并最终形成产成品对外销售。

（二）生产模式

发行人采用自主生产模式。

针对不同的客户（渠道），在生产上主要采用两种模式：

一是针对内销的经销商客户，由于该渠道销售的产品主要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产品的个性化特点更加鲜明，产品订单表现为小批量、多品种、多款式的特点。因此，在生产上，公司根据该渠道的订单特点，采用小批量定制化生产方式；

二是针对工程客户（渠道）和外销客户（渠道），虽然产品订单也具有明显的个性化特点，但就单笔订单而言，产品数量相对较大。因此，在生产上，公司采用的是较大批量的生产方式，同时针对产品的差异化特点，辅以小批量的定制化加工生产。

（三）销售模式

总体上看，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四个渠道实现：经销商渠道、工程客户渠道、外贸公司渠道和出口渠道。

1、经销商模式（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采用区域代理制模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持续的招商活动，建立了涵盖全国 31 个省区的经销商网络，共计有 319 家经销商。

按分层级管理体系，公司经销商共分为三个层级：规模经销商、单列经销商和普通经销商，报告期内，上述三类经销商的数量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1、规模经销商	34	31	27	24
2、单列经销商	125	128	125	108
3、普通经销商	160	83	87	198
合计	319	242	239	330

公司对经销商基本采用“款到发货”和“下单前付全款”的结算方式。

2、工程直销模式（渠道）

公司对工程客户的销售采用直销的方式。随着房地产行业精装修房比例的提高，工程渠道逐渐成为木门生产企业的重要销售渠道之一，2012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顺应房地产行业的变化，开始进入工程业务市场，经过两年的市场开拓，工程渠道已成为发行人产品销售的第二大渠道。

公司工程客户大体上可分为三类：一是房地产开发商，是工程客户的主体，如恒大地产、万科地产、万达地产、世贸地产等；二是装修装饰企业，如青岛万

耕、金鸿家居等；三是其它零星工程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程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如下：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房地产开发商	万科地产、恒大地产、中海地产、阳光城、世茂地产	万科地产、恒大地产、中海地产、金地地产、世茂地产	恒大地产、万科地产、世茂地产、中南地产	恒大地产、万科地产、万达地产

在货款结算方式上，公司对工程客户一般采用按合同进度付款的方式。

3、直接出口和外贸公司模式（渠道）

公司出口外销主要有直接出口和间接出口。

直接出口：主要是以美元计价直接出口给国外的进口商，以FOB方式计价，公司代理商检。国外客户类型有零售商、批发商、国外连锁超市、工程项目商等。

间接出口：主要是以人民币计价直接销售给国内的外贸公司或在海外有工程项目的中国公司，公司代理商检，由客户直接出口。

公司出口业务由公司代理运输至港口，其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营销网络优势

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国内市场，积极拓展覆盖全国的经销商网络，并进入工程业务领域。目前公司已形成以经销商渠道为主、积极开拓工程业务、外贸业务稳步发展的多渠道营销模式。多元化的营销渠道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是公司迅速成长的最重要的核心竞争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319 家经销商，建立了覆盖全国 31 个省区的销售网络，凭借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经销商渠道建设完善，成为国内销售网络覆盖范围领先的木门生产企业。从地域分布上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经销商网络在全国各省区均有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经销商基本保持稳定，情况如下：

序号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杨正文	杨正文	杨正文	杨正文
2	舒泽辉	舒泽辉	马志明	刘红
3	陈荣添	马志明	张于	马志明

4	张于	张于	舒泽辉	王震
5	马志明	陈荣添	杨森	覃帮华
6	刘红	万国泉	万国泉	张兆
7	覃帮华	施成雷	施成雷	谢胜
8	张兆	覃帮华	刘红	郑建新
9	谢胜	杨森	陈荣添	舒泽辉
10	杨森	刘红	覃帮华	邢精富

公司的核心经销商与公司多已合作多年，并根植于当地木门市场。稳定、优质的经销商对公司开拓零售市场起到重要作用，对公司未来内销业绩稳定增长提供了强大的渠道保障，显示了公司良好的经销商渠道优势。

随着房地产企业商业模式的不断演进，住房精装修化已呈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木门行业的工程业务需求量及其比重也将稳步上升。工程业务模式的服务对象主要是房地产商和装饰装修公司，其出货量大，有助于企业实现木门的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

鉴于工程业务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组建了专门的工程业务团队和工程客户供应链保障队伍，大力开拓工程业务市场。截至目前，公司已实现向恒大、万科等地产公司的批量供货，并进一步开拓发展金地、华润等其他知名房地产公司业务。自2012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工程业务量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国内知名的房地产开发商，如恒大地产、万科地产、世贸地产等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2、规模化生产优势

由于国内门洞尺寸标准建设的滞后，目前国内木门市场仍以定制木门为主，即使工程客户，其产品需求也体现出一定的定制化特点。木门产品的定制化特点和较高的服务要求，导致木门企业的产能利用率普遍较低。因此，在订单较多时，木门定制化的生产特点对企业在短期内大批量快速供货的能力提出了很高要求。在内销市场上，能够规模化生产、短期内快速供货已成为木门企业重要的核心竞争优势。

定制门是指客户订单中各自独有的、尺寸、款式和花色等均不相同的木门，在生产工艺上，公司以相同部件标准化生产和定制部件柔性化生产相结合的方式生产。公司是木门行业采用这一柔性化生产模式的企业之一。对于标准部件（如

门芯板、门套、线条等)的设计与工艺,公司以标准工艺手册形式下发车间,产品规格与标准工艺设计一一对应,预先置入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由于工程客户和外贸客户要求的木门产品尺寸、款式、花色较为一致,公司专门建立了为工程客户和外贸客户供货的生产线,可以在短期内大批量生产标准部件。

定制门“多品种、多批次、高品质、短交期”的生产组织形式,要求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运输配送和销售过程必须具备快速反应能力。公司的信息系统建立有一整套的接单、设计、生产、发货的标准流程,能够让公司在行业内以较快的周期为消费者生产出定制的木门,建立“快速反应”的定制门市场竞争优势。

为进一步开拓工程业务、为定制门的规模化生产提供良好的硬件保障,公司与德国 HOMAG (豪迈)、意大利 MAKOR 等国际一流装备制造企业合作,引进了包括电子开料锯、CNC 加工中心、电脑镂刻中心、自动化滚涂等数控自动化流水线,并在 2012 年下半年建成目前国内木门行业先进的自动化实木复合门生产线,确保了木门的制造品质和加工精度,提高了产能,缩短了加工和交货周期。经过设备更新与磨合、技术升级、信息化建设等一系列基础努力后,公司针对定制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及短期内大规模供货能力优势逐渐显现,且产品品质稳定、交期缩短,也为公司与恒大地产、万科地产等知名房地产企业的长期稳定合作提供了产能保障。

3、品牌优势

公司以“打造世界一流制门企业,争创中国木门第一品牌”为企业目标,产品款式新颖、系列丰富,依托研发设计能力,公司近年来每年均推出多款新产品,可以覆盖从低端到高端不同偏好消费者的需求。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众多消费者的认同。公司曾先后获得了“中国木门领军企业”、“中国购房者首选家居品牌”、“2011-2012 中国互联网木门十大品牌”、“2013 木门类最受网友欢迎品牌”等多项殊荣。公司已成为国内木门行业的知名品牌。

4、研发优势

公司是木门行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木门产品设计,不断进行产品款式、材质、工艺的更新换代。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33项,外观专利47项。

公司拥有专业的设计团队，通过对新产品上市销售数据、消费者意见及相关媒体的信息搜集，积极研究、分析及运用，不断推出美观性与实用性俱佳的产品，确保欧派木门产品的材质、外观、花纹、色彩等设计与消费者需求同步。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使用德国 HOMAG（豪迈）、意大利 MAKOR 等国际先进装备，结合 ERP 系统，公司建立了数控自动化流水线，实现定制化木门产品的批量化大生产，确保产品尺寸高精度、生产高效率。公司引进先进的中央除尘系统，并安装有火星探测器，对生产流程进行全过程控制，确保生产环境清洁、安全。

5、信息化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化建设，公司的信息化建设贯穿于产品设计、物料采购、存货仓储、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和售后服务，协调整合生产、研发、采购、销售各环节中的信息流、物流与资金流等，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和市场快速反应能力。

公司已着手进一步完善以用户为中心的全程信息化SCM供应链管理系统。通过信息化管理手段，建立高效、畅通的内部信息沟通机制，大量信息得以顺畅流动，使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实现直接、有效沟通。

6、地处“木门之都”的产业集群优势

长三角地区是目前国内最重要的木门生产基地之一，而浙江省江山市更是长三角地区的木门生产企业集中地，依托周边丰富的林业资源和区位优势，江山木业得以发展壮大。2008年，江山市被中国木材流通委员会授予“中国木门之都”的美誉。

江山地区木门行业产业链完整成熟，除了拥有大量木材供应商等主要原材料厂家外，下游配套服务产业也比较发达，实现了木门行业上下游高效对接。同时，木门生产中产生的废料、边角料的处理也是江山市的优势产业，目前已形成了专业、环保、成本低、效率高的废料处理产业，为木门企业发展解决了后顾之忧。

六、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33 项，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11 项；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各种专利 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33

项，外观专利 47 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5 宗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共有 31 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运输工具，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或使用权的权益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687.49	2,831.25	9,856.24	77.68%
通用设备	810.41	627.53	182.88	22.57%
专用设备	11,363.36	3,996.94	7,366.42	64.83%
运输工具	811.19	464.71	346.47	42.71%
合 计	25,672.45	7,920.44	17,752.02	69.15%

七、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实木复合门、夹板模压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业务。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吴水根未有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吴水根参股了江山市同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嘉兴容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 4.76% 和 5.56% 的股权。江山市同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吴水根实缴出资额 250 万元，持有该公司 4.76% 的股权。嘉兴容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吴水根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5.56% 的股权。

经核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水根的重要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间的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企业名称	持有股权数量	持股比例
吴水爱	大妹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6.66 万股	0.065%
王忠	大妹夫	发行人	1,850 万股	30.52%

吴水燕	二妹	发行人	800 万股	13.20%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5.51 万股	0.069%
何利明	配偶之兄弟	浙江王牌门业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75%

吴水根之妹吴水爱、吴水燕投资了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吴水根配偶之胞弟投资并控制了浙江王牌门业有限公司。除上述 2 家企业外，吴水根重要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430719），该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主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发行人与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何利明持有王牌门业 75% 的股权，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牌门业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免漆套装门、实木复合烤漆门、原木门（生产场所：江山市贺村镇贺福南路 502 号）的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实际从事木门的生产和销售。该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存在竞争关系。

王牌门业是何利明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是吴水根控制的企业。自王牌门业设立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吴水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王牌门业股权，吴水根始终未对王牌门业形成过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

除历史上何利明曾于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1 月因持有发行人 13% 的股权而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外，自 2007 年 11 月何利明转让发行人股权至今，何利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对发行人未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

经核查，自两家公司设立以来，吴水根、何利明均分别控制发行人和王牌门业，双方均对对方所控制的企业不构成控制关系，在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方面，王牌门业与欧派门业均独立经营。保荐机构认为，王牌门业自设立以来就不受吴水根控制，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虽然王牌门业之控股股东何利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但是王牌门业的创立是出于何利明个人另行创业的目的，王牌门业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且各自自行发展，王牌门业并未受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水根所控制，且王牌木门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受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水根

的重大影响；两公司独立运营发展，于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关联交易或有过第三方进行利益交换、输送的特殊安排。因此，王牌门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吴水根	实际控制人
欧派木业	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欧派装饰	全资子公司
欧罗拉	全资子公司
欧派木制品	全资子公司
王忠	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之配偶
吴水燕	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兄弟姐妹
同景小额贷款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嘉兴容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周原九鼎	持股 5% 以上股东
王牌门业	实际控制人重要亲属控制的其它企业
泰合鼎银	公司股东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有限合伙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要近亲属的投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分别支付报酬 194.29 万元、218.53 万元、275.30 万元和 78.84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2）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3）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益的情形。（4）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公司任职	性别	出生年份	简要经历	2015 年度薪酬 (元)
吴水根	董事长	男	1971	1993 年至 2004 年经商, 2004 年至 2006 年, 与王忠、何利明等人合作经营江山市欧派装饰材料厂, 2006 年 7 月创办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392,000.00
王忠	董事、总经理	男	1971	1994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江山红枫建材有限公司负责公司销售工作, 1998 年到 2004 年经商, 2004 年至 2006 年, 王忠与吴水根、何利明等人合作经营江山市欧派装饰材料厂, 2006 年 7 月与吴水根等人一起创办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92,000.00
吴水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1979	2000 年至 2001 年任宁波雅戈尔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助理, 2002 年至 2006 年先后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京津大区财务专员、华北大区财务专员、温州分公司财务总监。2006 年 7 月与吴水根、王忠等人一起创办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360,000.00
张国林	独立董事	男	1947	曾在山西省忻州地区木材公司、山西省木材公司、中国木材总公司任职, 承担木材检验、调运、财务、营销等工作	50,004.00
张文标	独立董事	男	1967	2002 年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曾任丽水市青田县乡长助理、浙江农林大学工程学院副院长; 为国家木质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8,334.00
刘学尧	独立董事	男	1947	1982 年至 1993 年先后在安徽省政府办公厅、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工作, 历任办事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调研室副主任、秘书; 1993 年至 1997 年任新华社安徽分社总经理; 1997 年至 2003 年任中共蚌埠市委副书记; 2003 年至 2008 年调至上海大学, 任研究员、社会经济规划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50,004.00

李忠波	独立董事	男	1955	曾在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黑龙江省证券公司等任教、任职。为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学副教授	50,004.00
许万里	监事会主席	男	1979	1997年至2002年在部队服役任班长，2003年至2006年在宁波新峰电器有限公司任计划部主管，2006年至2008年在宁波大圆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计调部部长，2008年至2013年任公司仓储部部长。现任公司生产管理部部长	199,032.91
毛建华	监事	男	1970	1991年至2009年任江山国光印刷厂制版技师；2009年10月至今，就职于欧派门业，现任公司品质经理	103,307.57
姜慧丽	监事	女	1984	2002年至2004年在江岭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任销售内勤；2004年至2006年在玫琳凯（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任销售内勤；历任公司外贸单证员、外贸业务主管、采购管理专员、总经理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办秘书组主管	56,660.00
方玉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1977	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任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03年5月至2010年11月先后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360,000.00
汪志明	副总经理	男	1980	2005年至2009年任青岛海尔厨房设施事业部质量部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9月先后任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采购部部长	330,000.00
刘佶南	副总经理	男	1970	1995年至1997年任青岛中大股份公司工程师，1998年至2011年先后任青岛海尔集团项目科长、物流处处长、制造部部长、工程部部长	360,000.00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次发行前，吴水根直接持有公司 2,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8%，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水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8231971*****，住所：浙江省江山市清湖镇花园岗村6号。自2006年7月欧派有限设立起至股份公司设立日担任欧派有限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任公司董事长。

十、发行人财务信息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773,554.40	122,041,903.42	61,453,093.09	49,429,248.72
应收票据	47,856,676.43	53,814,363.47	27,263,336.41	9,116,879.84
应收账款	106,136,716.64	79,085,530.38	38,401,631.82	35,584,080.72
预付款项	6,511,458.06	13,827,896.94	9,218,877.59	4,320,623.83
其他应收款	1,355,743.73	764,846.07	815,138.32	873,642.40
存货	94,335,778.30	99,626,373.75	88,753,403.55	53,370,654.56
其他流动资产	-	999,230.15	-	-
流动资产合计	401,969,927.56	370,160,144.18	225,905,480.78	152,695,130.0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8,462,807.75	183,935,196.94	174,953,125.37	181,404,998.52
在建工程	8,226,837.56	244,239.31	4,131,087.29	933,681.85
无形资产	33,020,936.68	33,376,232.94	34,268,543.69	34,716,94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4,421.33	1,354,614.55	666,743.01	460,376.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1,765.70	3,630,483.50	3,943,691.16	2,687,665.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676,769.02	222,540,767.24	217,963,190.52	220,203,669.43
资产总计	626,646,696.58	592,700,911.42	443,868,671.30	372,898,799.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票据	75,135,649.79	78,935,428.99	47,751,649.77	24,267,329.85

应付账款	60,087,167.95	29,892,235.69	27,776,944.94	27,507,762.29
预收款项	51,211,354.46	82,928,951.62	45,958,563.05	31,568,127.29
应付职工薪酬	8,746,789.28	13,086,596.94	9,260,000.00	7,753,943.63
应交税费	12,991,132.84	4,158,356.44	3,879,600.61	13,003,154.61
应付利息	-	-	8,333.33	7,777.77
其他应付款	17,125,457.43	15,668,332.09	10,235,394.44	8,488,709.80
流动负债合计	225,297,551.75	224,669,901.77	149,870,486.14	117,596,805.24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2,305,366.78	2,305,366.78	-	-
递延收益	10,004,131.40	11,004,180.80	13,004,279.60	15,004,378.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09,498.18	13,309,547.58	13,004,279.60	15,004,378.40
负债合计	237,607,049.93	237,979,449.35	162,874,765.74	132,601,183.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0,606,061.00	60,606,061.00	60,606,061.00	60,606,061.00
资本公积	91,276,006.41	91,276,006.41	91,276,006.41	91,276,006.41
盈余公积	26,077,398.93	26,077,398.93	16,832,370.20	10,833,826.60
未分配利润	211,080,180.31	176,761,995.73	112,279,467.95	77,581,72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039,646.65	354,721,462.07	280,993,905.56	240,297,615.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039,646.65	354,721,462.07	280,993,905.56	240,297,615.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6,646,696.58	592,700,911.42	443,868,671.30	372,898,799.50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325,192,936.46	657,273,134.98	451,721,126.22	457,858,279.75
减：营业成本	223,112,191.17	453,547,176.88	319,852,688.07	337,154,448.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06,348.30	5,625,468.56	3,259,695.01	4,027,632.21
销售费用	17,687,522.26	39,646,098.76	25,371,032.73	20,832,716.39
管理费用	23,291,668.93	53,296,655.25	43,684,540.95	39,458,064.72

财务费用	-1,098,048.08	-2,090,190.98	-471,644.27	1,660,907.68
资产减值损失	2,035,944.48	5,394,764.97	1,996,686.10	2,339,036.09
二、营业利润	57,857,309.40	101,853,161.54	58,028,127.63	52,385,474.63
加：营业外收入	5,953,595.89	11,064,095.98	12,983,956.52	10,107,929.93
减：营业外支出	564,023.25	4,283,945.78	780,801.28	1,096,820.13
三、利润总额	63,246,882.04	108,633,311.74	70,231,282.87	61,396,584.43
减：所得税费用	8,928,697.46	14,905,755.23	9,534,993.17	9,094,800.91
四、净利润	54,318,184.58	93,727,556.51	60,696,289.70	52,301,783.52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18,184.58	93,727,556.51	60,696,289.70	52,301,783.5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0	1.55	1.00	0.8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0	1.55	1.00	0.86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318,184.58	93,727,556.51	60,696,289.70	52,301,783.5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154,127.96	731,331,614.11	515,639,015.75	504,045,103.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7,057.28	569,613.25	1,002,880.52	595,50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7,695.00	35,347,505.55	21,101,252.54	19,913,11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028,880.24	767,248,732.91	537,743,148.81	524,553,725.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082,137.15	424,005,786.58	308,124,010.42	290,300,799.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40,444.40	103,307,522.83	80,814,849.46	76,611,048.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147,590.52	66,618,128.40	48,608,655.08	38,424,177.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92,247.56	66,588,205.33	49,229,706.62	34,310,09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162,419.63	660,519,643.14	486,777,221.58	439,646,12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66,460.61	106,729,089.77	50,965,927.23	84,907,60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020.38	983,904.86	299,977.15	604,43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20.38	983,904.86	299,977.15	604,43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87,388.16	29,111,883.07	22,237,013.11	17,293,887.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7,388.16	29,111,883.07	22,237,013.11	17,293,88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3,367.78	-28,127,978.21	-21,937,035.96	-16,689,448.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11,000,000.00	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1,000,000.00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11,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178,333.32	20,238,536.11	21,391,252.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	25,178,333.32	31,238,536.11	76,391,25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25,178,333.32	-20,238,536.11	-31,391,252.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2,895.27	1,253,495.33	-10,167.96	-535,533.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55,988.10	54,676,273.57	8,780,187.20	36,291,371.21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上半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6,988.70	-3,074,379.58	-20,036.87	-109,684.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21,999.32	10,741,982.51	12,939,687.94	9,937,214.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96.57	-190,887.10	-263,070.99	-357,222.9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666,607.19	7,476,715.83	12,656,580.08	9,470,306.90
减：所得税费用	854,412.76	1,147,873.32	1,898,487.01	1,420,546.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812,194.43	6,328,842.51	10,758,093.07	8,049,760.86

净额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8.86%	6.75%	17.72%	1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505,990.15	87,398,714.00	49,938,196.63	44,252,022.66

(五) 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上半年 /2016.6.30	2015 年 /2015.12.31	2014 年 /2014.12.31	2013 年/ 2013.12.31
流动比率	1.78	1.65	1.51	1.30
速动比率	1.37	1.20	0.92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8%	40.15%	36.97%	35.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5	10.35	11.18	16.06
存货周转率（次）	4.48	4.73	4.32	5.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3,177,183.11	130,237,547.68	88,929,415.20	79,997,486.71
利息保障倍数	-	766.10	294.74	45.7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92	1.76	0.84	1.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9	0.90	0.14	0.6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0.26%	0.28%	0.41%	0.36%

(六)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资料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有三家：2011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各出资 200 万元投资设立的江山欧派木业有限公司和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15 年 1 月，发行人母公司出资 200 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山欧罗拉家居有限公司，公司持有这三家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对其实际控制，分别于这三家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并表范围。2016 年 11 月，发行人新增一家公司江山欧派木制品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9 日，江山欧派木业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至该公司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江山欧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项目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度
总资产	774. 64	768. 78	营业收入	1, 542. 56	3, 688. 50
净资产	443. 32	383. 93	净利润	59. 39	125. 71

江山欧罗拉家居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6. 30	2015. 12. 31	项目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度
总资产	732. 88	518. 23	营业收入	883. 37	645. 46
净资产	355. 21	194. 87	净利润	160. 34	-5. 13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二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21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万元。

公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	江山	13,953.66 万元	11,873.12 万元
2	年产 30 万套模压门项目	江山	3,753.25 万元	3,753.25 万元
3	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项目	江山	37,000 万元	19,490.58 万元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上海、北京、 广州	3,522.00 万元	3,522.00 万元
5	补充流动资金	江山	不超过 6,000 万元	不超过 6,000 万元
	合计	-	不超过 64,228.91 万 元	不超过 44,638.95 万元

注：“年产 30 万套模压门项目”也即“年产 30 万套 EPC 生态门生产线”项目。

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量，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经审计的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进度

根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上述四个实体投资项目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内容	建设期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	建设投资	9,285.85	-	11,873.12
	铺底流动资金	2,587.27	-	

年产 30 万套模压门项目	建设投资	3,412.05	-	3,753.25
	铺底流动资金	341.20	-	
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产品项目	建设投资	16,675.31	2,815.27	19,490.58
	铺底流动资金	-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建设投资	1,383.00	1,789.00	3,522.00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15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作相应调整，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江山市相关部门的备案批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1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	江发改备(2012)31号	江环建(2012)197号
2	年产 30 万套模压门项目	江发改备(2014)45号	江环建(2014)239号
3	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产品项目	江发改备(2016)30号	江环开建(2016)07号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江发改备(2012)33号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组织方式以及实施进度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本公司为主体组织实施，其中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年产 30 万套模压门项目、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产品项目将逐步达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产期第一年	投产期第二年	投产期第三年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	达产率为 60%	达产率为 80%	全部达产
年产 30 万套模压门项目	达产率为 60%	达产率为 80%	全部达产
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产品项目	达产率为 60%	达产率为 80%	全部达产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银行开设经董事会批准的专项募集资金管理账户，专门存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按照证监会和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它重要事项

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所列之特别风险提示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还需关注如下风险。

一、应收账款增长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与经销商渠道基本采用“款到发货”、“下单付款”的销售收款政策不同，公司对工程客户的销售收款基本采用“按合同进度付款”的赊销方式，公司对工程客户的收入形成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2012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工程客户市场开拓进展顺利，来源于工程客户的业务量快速增长，导致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大幅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1,328.85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5,037.02 万元。

随着公司来自于工程渠道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仍可能维持较高余额，若公司下游房地产行业发生重大变化或部分工程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可能出现因应收款项坏账而给公司现金流、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二、存货减值的风险

由于木门产品定制化生产的特点，若客户取消订单，则该产品将无法另行销售而变成呆滞品；随着消费者的消费升级，木门产品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可能导致部分产品品种因款式过时而成为滞销品，从而导致存货减值。报告期各期，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71.85 万元、76.79 万元、104.76 万元和 82.78 万元。

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仍可能会因产品快速更新、销售延缓、客户订单取消等原因导致存货发生减值，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外购半成品的质量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针对公司生产能力不足的客观情况，公司通过外购半成品方式采购半成品，各期外购半成品金额分别为3,579.68万元、3,886.31万元、4,339.99万元和1,866.67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的15.23%、14.22%、12.16%和11.80%。

如果相关半成品供应商生产的半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者公司现有质量控制

流程未发现外购半成品的质量问题，都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产品质量，进而对公司品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持续设计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公司能否准确把握木门行业的流行趋势，以及能否及时预测、评估和响应消费者的需求。随着近年来木门行业流行趋势变化速度的加快，以及区域性的消费市场差异，公司设计人员可能无法全面、及时地把握木门行业的流行趋势，以致本公司不能有效预测并响应消费者的需求，导致消费者对本公司产品认同度的降低，从而对本公司的品牌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的风险

安全生产是木门企业生产管理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木门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部分辅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及其配件均为易燃物，容易引发火灾，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如果发生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当或自然灾害引发的火灾，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市场维护、开拓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木门和柜类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供应等因素作出的。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生变化，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30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年产30万套模压门项目、年产20.5万件定制柜类产品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木门设计产能60万套和新增20.5万件柜类产品设计产能，产能增长较为明显。尽管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成熟、质量稳定，但由于产能扩张规模较大，一旦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能力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或运营后，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折旧和办公场所租赁费、装修费摊销的金额较大，按现有会计政策计算的具体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年折旧或摊销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	机器设备折旧	786.72
年产 30 万套模压门	机器设备折旧	410.00
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产品	厂房、设备折旧	1,954.00
营销网络建设	房屋建筑物折旧及摊销	441.41
合计		3,592.13

如果未来木门等行业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拓展力度不够，导致相应的生产能力、营销和售后服务能力不能充分发挥，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压力，使公司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七、法人治理结构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吴水根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38.78%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水根之妹夫王忠、二妹吴水燕分别持有公司30.52%和13.20%的股份，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82.50%的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仍较高。公司董事会现有7名董事，除4名独立董事外的董事为吴水根、王忠、吴水燕三人。此外，王忠还担任公司总经理，吴水燕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水根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较高的股权比例，并占有除独立董事外的董事会剩余席位，存在通过行使表决权和管理职能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控制，不恰当地影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管理，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因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九、高新技术资格到期不能复审通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因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而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母公司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于 2016 年到期，届时，发行人母公司将继续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复审，如果发行人无法持续取得相关部门对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发行人母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享有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上半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法定税率	25%	25%	25%	25%
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15%	15%	15%
优惠税额（万元）	540.06	933.66	631.90	621.68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9.94%	10.75%	10.41%	11.8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无其它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发行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8号	0570-4729200	吴水燕、郑宏有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0571-87153607	张每旭、吴绍鈔
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国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0571-8790111	周剑峰、杨婕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层	0571-89882165	严善明、谢鑫华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A座欧美中心C区1105室	0571-88216941	潘冰、潘文夫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021-58708888	-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

二、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内容	时间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17年1月16日
初步询价的日期	2017年1月18日—2017年1月19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17年1月23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年1月23日
申购日期	2017年1月24日
缴款日期	2017年1月26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招股意向书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方式

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均可在以下时间、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查阅地点： 江山市贺村镇淤头村淤达山自然村 8 号

发 行 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0570-4729200	传 真：	0570-4690830
联 系 人：	吴水燕、郑宏有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0571—87153609	传 真：	0571—87153619
联 系 人：	张每旭、吴绍钞、励少丹、龚泓泉、胡伊苹		